

康苏镇卫生院采购监控维修服务 合同

编号： 11N4580401782024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康苏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高达商贸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高达商贸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高达商贸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高达商贸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194号	安防系统维修及安装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	-	品牌:	1	次	34970.00	34970.00
合同总价（元）		3497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194号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1	349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待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34970.00元（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三、服务条款

序号	品名及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安防监控设备维保服务（40个监控点）	1	次/年	34970	34970
合计	34970元（叁万肆仟玖佰柒拾）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甲方因业务上需要，自愿将视频监控设备委托给乙方维护。按照“平等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总则

- 1、甲方将40个视频头及周边设备交给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当前业务上的需求。
- 2、监控摄像头总的维护费（次/年）34970元（叁万肆仟玖佰柒拾整）（人民币）。该费用包括监控摄像头、网线、电线、监控专用电源、监控支架、电插板，不包括录像机、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如需更换零件，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按照市场价收费，乙方不另外加价。
- 3、甲方的监控摄像头如日后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应在标准响应时间内随时上门解决；如果没有问题，乙方也应该每月至少上门服务一次，对所有监控摄像头进行一次系统的检测，以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
- 4、日后甲方的监控摄像头如出现其它问题，乙方也可为其上门处理。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大写）人民币34970元（合同生效6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完全款）。

二、服务条款

- 1、乙方实施上门服务地点为合同规定监控摄像头使用所在地。

地点：乌恰县康苏镇卫生院

- 2、周期：每月定期上门服务一至二次，如有特殊情况需随时响应。

- 3、标准服务时间：

10: 00-20:00（北京时间）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标准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四小时之内为本合同的标准响应时间。

- 4、如甲方需要乙方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维修工作，甲方必须在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 5、标准响应时间：

从乙方确认并接受了甲方的现场服务请求至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所需的最长时间为**4**小时，标准响应时间为**2**小时。

- 6、甲方在本合同所包括的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因故障现象未如实告知乙方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7、如果甲方服务设备故障严重，而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乙方拿回大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

- 8、更换部件

（1）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3）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

- 9、监控设备施工

（1）由甲方提议的重新增加或调整监控设备的，乙方应作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且附带报价单。

（2）由乙方安装的监控设备应当遵循国家质量和安全施工守则，在安装期间的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施工期间的安全也有乙方负责，但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场地和工具。

（3）具体的设备安装和设计的费用遵照具体实施方案。

三、服务方式

- 1、电话支持

乙方通过电话对甲方的故障设备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的服务。

- 2、现场服务

当甲方在断定无法只通过电话支持来排除故障设备的故障时,将根据协议条款中的有关规定,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在标准服务时间里到达服务现场服务。

四、服务内容

(1)保证硬设备正常运转,确保监控设备硬件环境的畅通。主要是视频监控的清晰和正常工作。

如发现硬件损坏或需更换,由乙方提出配件规格型号和报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代购;或者由甲方自行采购(由甲方采购的设备致使监控设备运转异常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确保公司整体视频设备合理利用。即为每个视频头都能有清晰的视觉和可操控性。

(3)在前两个问题解决的基础上,还要保证布线的合理和安全性。

五、指定联系人

1、为维护甲方的利益及配合乙方的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推荐一至两名指定的联系人,负责在有服务需求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或电话的服务请求。除非甲方在协议条款中书面说明,否则非指定联系人发出的服务请求,乙方将不予响应。

2、任何联系人或工作场地的变动,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六、合同不涉及的服务

1、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视频图像丢失或模糊不清。

2、在甲方不允许乙方出入的场所才能完成的服务。

3、甲方所承诺提供服务地点以外的地方。

4、任何由于可证明的产品(软件、硬件)自身的固有缺陷而引起的软、硬件故障或错误。

5、以后甲方如有增加维护的监控设备,双方可另签维护合同。也可在本合同后附加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七、不可抗力

1、由于火灾,洪水,战争暴力或其他类似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事故,使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各自责任,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2、但双方可因此延迟履行本协议。

八、保密

1、在事先未得到一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单方面将注有“机密”或类似字样的文件资料或无类似字样但具有保密性的文件资料内容透露给任何人。

2、但本条款不包括众所周知和明显价值不高的信息资料。

3、双方应保证其职员对有关信息资料有保密意识。

4、保密期限将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九、合同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2024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3日为期1年整。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乌
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347654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